

#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

---

许环建审〔2022〕26号

##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许昌建投正能热力有限公司许禹供热 长输管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许昌建投正能热力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1000MA9KQ8B212）报送的由河南省金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《许昌建投正能热力有限公司许禹供热长输管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，并已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《报告表》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，评价结论可信，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建设。

二、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《报告表》，并

---

接受相关方的垂询。

三、你单位应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（一）向设计单位提供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，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。

（二）向沿线禹州市、建安区、魏都区生态环境分局提供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。

（三）依据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、废气、噪声、固体废物等污染，以及因施工对自然、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，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。

四、该项目西起禹州龙岗电厂，东至魏都区天宝路以南、开元路以东地块（隔压换热站），全长约 47km。项目不设置混凝土拌合站和取、弃土场，中继泵站和隔压换热站不设置食堂。

五、项目污染物排放应满足以下要求：

1. 废气。施工期应加强扬尘管控和施工机械尾气管控，施工场地采取设置围挡、路面硬化、物料覆盖、洒水抑尘、车辆清洗及密闭运输等措施，严格控制施工扬尘；施工期废气排放应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和相关机械污染

物排放限值要求。

2. 废水。施工期，穿越颍河干渠、白沙南干渠、白沙东干渠等水体时应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尽量减少施工对河流水质的影响；施工营地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后综合利用不外排。运营期，中继泵站生活污水综合利用、不外排；隔压换热站生活污水和软水制备废水，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表4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进水水质要求后，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。

3. 噪声。施工期，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、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作业时间、设置围挡等措施，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居民的影响，噪声排放应满足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11)要求。运营期，对中继泵站和隔压换热站水泵机组采取降噪、减震措施，厂界噪声应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2类标准要求。

4. 固废。施工期，废弃土石方、建筑垃圾、干化泥浆、污泥沉渣、生活垃圾等应妥善处置。运营期，中继泵站和隔压换热站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，废离子交换树脂交由厂家回收利用。

六、落实各项生态恢复措施。施工期应强化施工管理，规范施工行为，认真落实各项生态保护措施，施工结束后及时对施工场地采取土地整治或生态修复等措施。在南水北调中线总干渠水源保护区以及白沙南干渠、白沙东干渠、颍汝干渠范围内施工时，

应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措施，严格控制施工范围，施工后采取针对性生态修复措施，最大限度减缓生态环境影响。

七、防范环境风险。南水北调中线总干渠水源保护区内管道应采取较高等级防渗措施，在保护区两侧边界设置截断阀，并设置泄水口和泄水阀，防控事故污染风险。

八、项目建设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；项目建成后，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方可投入正式运行。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，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。

九、项目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，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工艺或防治污染、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

---

抄送：许昌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，许昌市生态环境局禹州市、建安区、魏都区分局，河南省金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

---